

於該會網站公布初步審查結果。未來該會將繼續做好核電廠各項安全監督作業，以「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為首要目標，為核能安全把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關於核廢料存放蘭嶼問題：蘭嶼貯存場建場之初，行政院原能會對外行文從未使用「罐頭工廠」一詞，該會向行政院陳報及向臺灣省政府、臺東縣政府協調規劃貯存場時，均明確指出為闢建「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此點可由當時之「施工規劃報告名稱」及「施工地點豎立之大型看板」（大型看板述明「蘭嶼計畫碼頭及防波堤工程」，並明確註明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作為佐證。外傳該會蓄意欺騙蘭嶼民眾，絕非事實。

六、關於後端基金收支管理問題：

（一）目前後端基金除少數現金供業務之需外，在不影響核能後端營運工作，並兼顧基金保管安全及孳息原則下，截至本年 2 月底止，累計淨值約 2,259 億元，其中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貸予台電公司約 2,040 億元、購買政府公債 189.5 億元及存放銀行定期存款 13.37 億元，以分散財務風險。

（二）前開貸款予台電公司之借款部分，後端基金均與台電公司訂有借貸合約，分期償還本息，歷年來台電公司均依約還本付息，並無挪用後端基金之情事。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加盟契約範本付之闕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4）

楊委員就現行加盟契約範本付之闕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年加盟事業發展迅速，營業範疇遍及多種行業，為促進市場資訊透明化，並使整體交易有效率地進行，公平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訂定解釋性行政規則，規範加盟業主與加盟店間之交易行為，以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

二、為有效確保加盟市場公平競爭，公平會採行措施如下：

（一）研訂規範說明，提供加盟業主經營遵循參據：公平會於民國 88 年間蒐集相關案例，參考國外加盟相關規範，彙整及分析加盟業主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後，邀集專家學者、連鎖加盟協會與業者座談，集思廣益，訂定「加盟資訊揭露案件處理原則」，其後歷經數次修正，於 100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作為執法標準，並提供加盟業主經營遵循之參據。該規範說明內容重點包括：

1. 例示 8 大資訊揭露事項：加盟業主依規定揭露資訊，即不會被認為隱匿重要資訊。又加盟重要資訊，應以書面方式提供予有意加盟者。例示事項包括：

（1）加盟開始營運前之費用（如加盟金、教育訓練費、購買商品、資本設備等相關費用）。

（2）營運過程費用（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以及經營指導、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定期應

支付之費用)。

(3)智慧財產權內容。

(4)經營協助及技術指導之內容與方式。

(5)商圈分布經營方案。

(6)加盟店分布及解除終止契約之統計。

(7)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內容(如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及裝潢工程等供應條件，以及商品或原物料之訂購項目及數量)。

(8)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與處理事項等資訊。

2. 事前審閱與交付契約：加盟業主於簽立與加盟經營關係有關之書面契約前，應給予加盟店至少 5 日或合理契約審閱期間；另書面契約應簽立正本 2 份，由加盟雙方各執 1 份。

3. 締約後限制競爭行為：加盟業主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後，如果利用其相對優勢地位或加盟店對加盟業主之依賴關係，而有差別待遇、搭售、限制交易對象、強制採購數量或其他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將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虞。

(二)加強查處加盟業主招募過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維護加盟市場秩序：截至本(102)年 3 月計處分 49 件，罰鍰金額 1,063 萬元；違法類型大多因未以書面充分完整揭露加盟資訊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其中以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與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資訊揭露第 6 款)，以及智慧財產權內容、有效期限、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資訊揭露第 3 款)最為常見。

(三)宣導加盟競爭理念，期使業者知法守法：除依檢舉查處違法行為外，並將「傳揚加盟規範理念」列為 101 年、102 年施政重點，每年辦理加盟宣導說明會，編印摺頁文宣提供各界參考，以強化倡議加盟業主之競爭理念。

三、另事業以加盟方式擴大經營規模之種類繁多、型態各異，其經營之產業種類則包括連鎖便利商店、餐飲、汽車修護、電子通訊、美容美髮，補習教育等商品或服務，異質性極高，故加盟總部與加盟店間之授權、加盟金、營運義務、盈收分配、違約責任、保險、損害賠償等之權利義務關係，隨加盟方式及產業差異性而有極大不同，訂定一致性之加盟契約範本恐未能一體適用於所有產業，惟各產業主管機關如認有必要得訂定加盟契約範本。

四、經濟部刻正研擬加盟契約參考範本，並參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之連鎖店年鑑之產業類別，區分為綜合零售、一般零售、餐飲服務及生活服務等產業；同時亦參照公平會近年來處理糾紛數或發生糾紛機率較高之產業，進行定型化契約之研擬，以引導加盟契約趨向公平合理、穩定加盟秩序。除可協助連鎖總部所擬之加盟契約符合法律規範，降低違法之可能性及法令遵循成本，並可保障加盟者，提升加盟者之相關權利義務意識，藉此以健全我國連鎖加盟之產業發展環境。